新竹縣長期照顧服務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費用核發審核作業規定第四點、第五點修正

四、申請方式:

- (一)申請人應向照管中心提出申請。
- (二)申請項目需專業治療師出具評估報告書者,由照管中心轉介至本縣輔具資源中心,依據輔具資源中心評估建議輔具、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評估費用由本府支付),或申請人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委託之復健相關醫事機構(團體)、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計畫參與醫院開具評估報告書辦理。
- (三)本申請案採事前申請制,符合規定者,本府將以書面(核 定結果通知書)通知,並敘明核定項目及辦理期限。申請 項目無須評估報告書者,收到本府核定結果通知書後可直 接購置或租賃;申請項目需評估報告書者,經專業治療師 開立評估報告書及收到本府核定結果通知書後方可購 置、租賃或改善。

五、核銷方式:

- (一)輔具購買、租賃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費用之核銷,應於 核定六個月內檢具申請表等文件(如附表)辦理。
- (二)輔具購買、租賃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限向本府特約長照 提供單位辦理,不得向居住地之鄉(鎮、市)公所辦理, 實施時間由本府(社會處)另行公告。

前項文件經審查不符合規定者,本府將退還原申請文件;申請 人經核定並完成輔具購買、租賃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後死亡 者,其法定繼承人得檢附申請人死亡證明相關文件辦理。

附表:長期照顧服務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核發審核應備文件

服務項目	輔具購買	輔具租賃	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文件類別			
給付證明	0	0	0
申請表	0	0	0
身分證影本	0	0	0
核定結果通知書	0	0	0
評估報告書	*	*	©
輔具購買(修繕)證明文件	0	*	0
房屋修繕同意書			0
房屋所有權人身分證、建物			0
權狀、租賃契約等文件影本			

註:1.◎表應檢附文件,*表視情況而定。

^{2.} 附表應附文件配合衛生福利部作業辦理,如有修正以本府社會處公告為準。

新竹縣長期照顧服務輔具	上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	改善費			
用核發審核作業規定第四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新竹縣長期照顧服務輔具購買	新竹縣長期照顧服務輔具購買	未修訂			
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審	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審				
核作業規定	核作業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	本點未			
府)為協助失能者藉由輔具	府)為協助失能者藉由輔具	修訂			
購買、租賃及改善居家無障	購買、租賃及改善居家無障				
礙環境,以增進其在家中自	礙環境,以增進其在家中自				
主活動能力,並減輕其經濟	主活動能力,並減輕其經濟				
負擔,特訂定本規定。	負擔,特訂定本規定。				
二、核發對象:	二、核發對象:	本點未			
居住新竹縣(以下簡稱本	居住新竹縣(以下簡稱本	修訂			
縣),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縣),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以下簡稱照管中心)評	(以下簡稱照管中心)評				
估,日常生活活動功能	估,日常生活活動功能				
(ADL) 失能且其日常生活	(ADL) 失能且其日常生活				
需輔助器具協助,並符合以	需輔助器具協助,並符合				
下之一者:	以下之一者:				
(一)年滿六十五歲以上長	(一)年滿六十五歲以上長				
者。	者。				
(二)年滿五十五歲原住民。	(二)年滿五十五歲原住民。				
(三)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三)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四)年滿五十歲以上失智	(四)年滿五十歲以上失智				
者。	者。				
三、核發原則如下:	三、核發原則如下:	本點未			
(一) 同時領有身心障礙證	(一)同時領有身心障礙證	修訂			
明者得依身心障礙者	明者得依身心障礙者				
輔具費用補助辦法及	輔具費用補助辦法及				

本規定擇一申請,但 使用年限未達最低使 用年限之相同項目不 得重複申請。

- (二)本費用核發依衛生福 (二)本費用核發依衛生福 利部長期照顧(照顧 服務、專業服務、交 通接送服務、輔具服 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 改善服務)給付及支 付基準辦理,每人每 三年給付金額(額度) 為新台幣四萬元整, 除已註明輔具照顧組 合免部分負擔者外, 依購置或租賃價格給 付上限、實際購買或 租賃金額併福利身分 別核發(部分負擔比 率:低收入戶為零、 中低收入戶為百分之 十、一般戶為百分之 三十)。
- (三)上述項目限居家使 用,不適用於長照住 宿式機構之服務使 用者。

四、申請方式:

- (一)申請人應向照管中心 提出申請。
- (二)申請項目需專業治療

本規定擇一申請,但 使用年限未達最低使 用年限之相同項目不 得重複申請。

- 利部長期照顧(照顧 服務、專業服務、交 通接送服務、輔具服 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 改善服務)給付及支 付基準辦理,每人每 三年給付金額(額度) 為新台幣四萬元整, 除已註明輔具照顧組 合免部分負擔者外, 依購置或租賃價格給 付上限、實際購買或 租賃金額併福利身分 別核發(部分負擔比 率:低收入戶為零、 中低收入戶為百分之 十、一般戶為百分之 三十)。
- (三)上述項目限居家使 用,不適用於長照住 宿式機構之服務使 用者。

四、申請方式:

- (一)申請人應向照管中心 提出申請。
- (二)申請項目需專業治療

配合衛 生福利 部「出 院準備

師出具評估報告書 者,由照管中心轉介至 本縣輔具資源中心,依 據輔具資源中心評估 建議輔具、居家無障礙 環境改善(評估費用由 本府補助),或申請人 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委託之復健相關醫事 機構(團體)、出院準 備銜接長照服務計畫 參與醫院開具評估報 告書辦理。

(三)本申請案採事前申請 制,符合規定者,本府 將以書面(核定結果通 知書)通知,並敘明核 定項目及辦理期限。申 請項目無須評估報告 書者,收到本府核定結 果通知書後可直接購 置或租賃;申請項目需 評估報告書者,經專業 治療師開立評估報告 書及收到本府核定結 果通知書後方可購 置、租賃或改善。

師出具評估報告書 者,由照管中心轉介至 本縣輔具資源中心,依 計 據輔具資源中心評估 建議輔具、居家無障礙 請方式 環境改善(評估費用由 本府補助),或申請人 至衛生福利部核可之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 構開具評估報告書。

(三)本申請案採事前申請 制,符合規定者,本府 將以書面(核定結果通 知書)通知,並敘明核 定項目及辦理期限。申 請項目無須評估報告 書者,收到本府核定結 果通知書後可直接購 置或租賃;申請項目需 評估報告書者,經專業 治療師開立評估報告 書及收到本府核定結 果通知書後方可購 置、租賃或改善。

銜接長 照服務 畫一,申 修正。

五、核銷方式:

(一)輔具購買、租賃及居 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費用之核銷,應於核

五、核銷方式:

(一)輔具購買、租賃及居 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費用之核銷,應於核

為因應 後續將 公告實 施長期

定六個月內檢具申 請表等文件(如附 表)辦理。

(二)<u>輔具購買、租賃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u>限向本府特約長照提供單位辦理,不得向居住地之鄉(鎮、市)公所辦理,實施時間由本府(社會處)另行公告。

前項文件經審查不符合規定 者,本府將退還原申請文 件;申請人經核定並完成輔 具購買、租賃及改善居家無 障礙環境後死亡者,其法定 繼承人得檢附申請人死亡證 明相關文件辦理。

六、本費用核發經費來源由衛 生福利部經費及本府編列 預算支應,如有未盡事宜 者將依相關辦法或解釋 辨理。使用本項服務者 辨理。使用本項服務者理 列入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 心個案管理,定期追蹤使 用情形。 定六個月內檢具申 請表等文件(如附 表)辦理。

(二)除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善外,輔具購買、租 實限向本府特約長 照提供單位辦理,不 得向居住地之鄉 (鎮、市)公所辦 理,實施時間由本府 (社會處)另行公告。

前項文件經審查不符合規 定者,本府將退還原申請文 件;申請人經核定並完成輔 具購買、租賃及改善居家無 障礙環境後死亡者,其法定 繼承人得檢附申請人死亡 證明相關文件辦理。

證明相關文件辦理。 六、本費用核發經費來源由衛 生福利部經費及本府編列 預算支應,如有未盡事宜 者將依相關辦法或解釋函 辦理。使用本項服務者, 列入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 心個案管理,定期追蹤使 用情形。 照約辨(案照提位地訂約得長務顧管法),服供須方特,提照。特理 長務單與簽 始供服

本點未 修訂